

##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 變動中的虞犯少年—析論 108 年少事法修法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後施行之日，是自 86 年後的較大範圍修法，尤其就兒童事件、安置輔導、虞犯少年等實體之制度面向，均有較大幅度的修正。其中，虞犯少年規範之修正，因其在少事法 108 年修正公布後即施行，故而在新舊法間的認識基礎上，對於政策與學術研究較有立即性的衝擊與轉變，尤其對本書而言，於新法施行之際如何引領讀者以新法觀點檢視修法前的數據分析，便屬重要。據此，本書將以虞犯少年於 108 年少事法修正脈絡為主軸，包含論述該法修正前之虞犯少年定義與相關爭議、修法過程，以及建議修法後，面對過去數據之可行觀測方式與相關政策研議。

#### 壹、修法前的虞犯少年定義與概念

以 86 年少事法的規範版本為基準，虞犯概念主要規範於第 3 條第 2 款，係指有以下要件之一，依行為人性格與環境，認有觸犯刑罰之虞者，包含：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同時依當時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 18 歲以下的兒童與少年，皆可被列入虞犯認定的範圍。

虞犯的概念始於 51 年的少年法草案，係基於當時少年犯罪問題嚴重，認為宜擴大將虞犯少年列入規範，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性質傾向於社會防衛策略，不過於 86 年修法時，在修改少事法立法精神為保護優先主義、降低懲罰色彩等情形下，虞犯少年之要件不

僅更為明確，目的也轉變為少事法第 1 條之以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來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制度面上脫離了社會防衛功能。<sup>2</sup>

## 貳、虞犯少年制度之重點爭議與修法脈絡

接著，自 86 年修法後至近年，陸續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虞犯少年的規範要件與認定範圍，援引依據包含依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應修正虞犯少年中要件認定範圍過廣、不明確之處；以及在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一方面依據該條約第 6 條、第 33 條意旨，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避免兒童非法使用藥物，一方面依據公約之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應排除將特定行為問題之兒童論以犯罪之身分犯情況，使成年人所做不被視為違法或處罰之行為，不因身分轉變為兒童或少年即成立犯罪。<sup>3</sup>

據此，審查會整合意見後提及，當前虞犯制度固有以保護處分取代保安處分，協助健全少年發展之重要目的，然而該制度可能將陷入誘發犯罪環境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因此不宜將該等少年論以虞犯，惟原條文第 5 目至第 7 目之虞犯要件，鑒於其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爰依前述公約與意見書要旨，仍有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從而，為使曝險事由明確化，決議將原第 3 條之第 1 目至第 4 目刪除、保留並調整第 5 目至第 7 目文字，並將性格、成長環境等要件作為判斷「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性之前提。<sup>4</sup>

<sup>2</sup> 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頁 213-214。周憐嫻、陳吳南 (2009)，「『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61-62。

<sup>3</sup> 院會紀錄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0 期，頁 25-34。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7 年 12 月 13 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

<sup>4</sup> 院會紀錄，同前註，頁 34-39。參閱少事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

### 參、修法後的可能影響與因應—以實證研究方向為核心

綜合前述虞犯之起源與相關修法脈絡後可知，現行法之虞犯少年制度，適用對象包含少年與7歲以上兒童，而立法目的與修法意旨方面，雖自社會防衛觀點轉變為以調整環境、矯正性格為主軸的保護處分機制，期健全少年自我成長之效，但近期則以虞犯成立要件不明確、虞犯兒童少年易被論為身分犯等緣由，以虞犯制度應不被設立為原則，例外就部份極接近違犯刑罰或戕害健康之虞犯要件予以保留，同時訂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性判斷基準。此際之修法方向，傾向以少年司法制度為最後手段，在此之前應依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尋求其他妥適資源，以達健全成長之目的。不過此處可能引發的問題，便是現行法中被排除虞犯要件之舊法虞犯態樣，是否確有其他更優於少年司法的機制來協助兒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這個問題涉及的面向包含法律面中，透過司法強制介入虞犯少年的適當性及必要性；也包含犯罪防治面中，透過其他社會福利機制接收原虞犯少年，是否更能達成預防犯罪效果；甚至包含公共政策面上，如何規劃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與資源，以使原虞犯少年真正脫離犯罪風險等議題，而前述議題皆須有相當實證研究，方得做為判斷上的強力基礎。

至此，倘若結合新舊法變換的現況，少事法修正前，因應虞犯少年而規劃的數據統計資料與執行實務，恰可做為舊法中虞犯少年進入司法處理之成效評估等實證依據；而未來，當歸於同一類舊法要件之虞犯少年進入其他非司法處理機制後，便有機會形成以制度、數據、執行實務為主軸的實證成果，倘若能健全兩方之實證研究資料並為相互比較，便能釐清舊法中的虞犯少年在司法與其他社福機制間之處理成效，進而在實證基礎上思考，健全虞犯少年成長之目的，應透過少年司法處理還是其他社會福利機制方能有效達

---

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成，並得思考少年司法處理是否僅是讓虞犯身分犯罪者化，或思考現行社會福利機制在缺乏少年司法強制力的趨動下，能否實質幫助少年等議題。

#### 肆、結論與建議

108 年少事法之修正，是虞犯少年制度之重要分水嶺，尤其將虞犯少年的制度演變進程一併觀察的話，得以發現虞犯少年在以保護先行觀點取代社會防衛觀點的少年司法制度上，仍產生是否有認定範圍不明確、因司法標籤而使虞犯少年被視為犯罪者等疑慮，進而帶出部分舊法中的虞犯少年，轉往其他社福機制之成效是否更優於司法處理之爭議。近期新修正之少事法，傾向以是否極端接近犯罪或戕害健康作為虞犯少年要件之例外保留基準，而對此，本書並無意於探討立法之妥當性，但察覺新舊法之際，舊法虞犯少年在司法處理之既有數據或執行實務結果，和新法後同類少年經其他社福機制接收後的成效，得以在實證研究上成為探討虞犯少年在何種制度上較能有效協助健全成長的有力根基。據此，建議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把握此次新舊法修正之契機，統整舊法虞犯少年於過去之司法實務與數據研究，以及建立同類少年日後在社福單位中的統計機制，以利爾後能透過實證研究評估，進行兩相比較，觀察未來對虞犯少年適用制度之實質判斷，以尋找最佳的制度改革方向與契機。